

公平交易委員會 109 年 1 月份重要措施

一、委員會議

本會 1 月份召開第 1470 次至第 1473 次委員會議，審議通過 10 項議案，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：

(一)處分案

- 1、微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令其立即停止並於 2 個月內改正違法行為，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。
- 2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家家楹有限公司於生活市集網站銷售「台灣製雙風輪移動水冷扇」商品，其廣告刊載「台灣製」及「產地：台灣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製造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(二)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

- 1、德商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與美商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結合案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不禁止其結合。
- 2、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多 30% 股份案，依現有事證及大聯大公司財務性投資等說明，尚不須向本會申報結合。

(三)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

- 1、有關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、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案，依現有事證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。
- 2、審議通過「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修正草案」法制作業事宜。

二、競爭中心

「公平交易通訊」第 91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。

三、國際事務

1 月 21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1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「109 年 1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」。
- (二) 1 月 6 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 250 次協調會報。
- (三) 1 月 20 日召開本會「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」第 24 次會議。
- (四)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發展，為嚴防業者趁防疫期間聯

合哄抬口罩價格或囤積等情事，除於春節前主動發布新聞稿宣示執法立場外，自 1 月 22 日起持續派出多組人員分批至賣場、連鎖藥妝店、藥局及網購平台等相關通路進行調查。在跨部會合作方面，1 月 22 日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至相關銷售點查核，另參與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分派防疫物資整備之應變作為，依指揮中心 LINE 群組指示，隨即處理涉及本會之業務事項並每日填報查處作為。另派員出席指揮中心歷次會議。